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115. 8. 2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暨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15年8月28日(五)上午11:00

會議地點: 綜合大樓六樓演藝廳

主 席: 曾校長慧媚

紀錄:張凱筑(暫代)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無(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無提案)

參、校務報告:

一、校 長

(略)

二、教 務 處

(一) 教師課程發展與準備

1. 【公開授課規劃】

- (1)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339140號函公告「新北市114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事項」辦理。。
- (2)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3)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
- (4)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

2. 【暑期備課活動及研習活動暨第一次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全校教師已於8/26(三)-28(五)完成三日暑期課程準備研習,第一次領域會議暨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請於一周內繳交電子檔。

3. 【家長日】:因應 9/12 (六) 家長日,請同仁們於 9/9(三)前將個人教學計畫上傳至家長日資料專區。

4. 【本學期教師課務調整申請】

(1) 學期初全學期調課：

預計 8/28(五)發第一版課表(電子檔)，8/31(一)發第一版紙本課表，課表調動申請自 8/31(一)至 9/3(四)中午前，填寫完畢請送至教學組；9/4(五)中午前公告調整後課表電子檔，9/7(一)起適用調整後課表並發放第二版紙本課表。

(2) 學期中臨時調課：請至教學組填寫臨時調課單，如有公假排代需求，請務必聯繫副教學告知課務需求。

(二) 本學期各項重要考程

1. 【各項定期評量、模擬考考程】

類別	定期評量	九年級模擬會考	高三模擬考
第 1 次	第七週 10/13(二)- 10/14(三)	9/8(二)-9/9(三) 【1-2 冊/自然 1、3 冊】	9/2(三)-3(四) 【1-2 冊/國英 1-3 冊】
第 2 次	第十四週 12/2(三)- 12/3(四)	12/23(三)-12/24(四) 【1-4 冊】	10/28(三)-10/29(四) 【1-3 冊/國英 1-4 冊】
第 3 次	第二十一週 1/18(一)- 1/19(二)		12/8(二)-9(三) 【學測範圍/國英 1-5 冊】
備註	高三因應 116 年大學學測 1/22(五)、23(六)、24(日)，故擬將定三提前至 12/30(三)~31(四)		

2. 【國中 8、9 年級補考】

項目	內容					備註
補考範圍	以補考當學期不及格之領域課程內容為限。					
補考時間	9/7(一)-9/11(五)，第八節					1. 課後學藝活動尚未開始 2. 補考日程依補考人數進行調整 3. 非考科科目，採填寫線上多元評量進行。繳交時間為 9/7-9/11 中午 12 點止。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社會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補考方式	1. 採紙筆測驗，考國、英、數、社、自 2. 非考科科目，採填寫線上多元評量進行。					1. 題庫可至校網→教務處→國中學生學習評量→補考試題下載。 2. 非考科題目及繳交網址，載於補考通知單內。
補考成績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3. 【九年級、高三各升學考試日程】(有任何異動資訊，以簡章或最新的公告為主)

項目	高三考試項目	日期	校內報名日程
1	英語聽力測驗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第一次)	115 年 9 月 3 日止
2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第二次)	115 年 10 月
3	學科能力測驗	116 年 1 月 22 日(五)(數 A、自然) 116 年 1 月 23 日(六)(英文、國綜、國寫) 116 年 1 月 24 日(日)(數 B、社會)	115 年 10 月
4	術科測驗	音樂組：116.01.26(二)～ 116.01.28(四) 美術組：116.01.29(五)～ 116.01.30(六) 體育組：116.01.29(五)～ 116.01.31(日)	115 年 10 月
5	國中教育會考	116 年 5 月 15 日(六)~5 月 16 日(日)	115 學年度下學期
6	分科測驗	116 年 7 月 10 日(六)(物理、化學、數甲、生物) 116 年 7 月 11 日(日)(歷史、地理、數乙、公民與社會)	115 學年度下學期

(三) 課後學習活動暨學藝競賽

1. 【國中課後學習活動】

年級別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課期限	115/9/14(一)~116/1/13(三)		115/9/14(一)~116/1/14(四)
每週授課天數	3 天(週一至週三)	4 天(週一至週四)	4 天(週一至週四)
授課科目	國、數、英 (週一-三到 16:50)	國、英、數、社/自 (週一-四到 16:50)	國、英、數、社/自 (週一-五到 16:50)
備註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毋需繳費		

2. 【高中課後學習活動】

年級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課期限	115/9/14(一)~116/1/14(四)		115/9/14(一)~115/12/29(二)
每週授課天數	3 天(週一至週三)	4 天(週一至週四)	5 天(週一至週五)

3. 【晚自習】

-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開放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16 年 1 月 14 日(四)，每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1:00。
- (2)每週五、國定假日(9/28、10/26)、連假前一日(9/24、10/8、12/24、12/31)、每次定期評量第二日(10/14、12/3)、校慶補假(12/7)晚自習暫停，若遇晚自習地點辦理重大活動，將於前三天公告暫停使用通知。

4. 【本學期預定之學藝競賽活動】

序號	比賽名稱	日期	備註
1	115 年新北市三重區語文競賽	8/19(三)	碧華國小
2	校內 8 年級英語單字大賽	9/4(五)	第六節
3	校內 9 年級英語單字大賽	9/4(五)	第二節

4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語競賽市賽	9/19(六)	明德高中
5	115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市賽(靜態)	9/19(六)	五華國小
6	115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市賽(動態)	9/20(日)	忠義國小
7	高中自然科學趣味競賽	10/23(五)	第 6-7 節
8	校內國中英語文競賽	11/2(一)	第 5-7 節；英語作文、演講
9	校內國中部語文競賽	12/15(二)	
10	校內高中部語文競賽	12/17(四)	
11	八年級英語歌曲演唱比賽	12/11(五)	第 6-7 節；11/27(五)第 7 節預演
12	校內科展初賽	12/30(二)	第 5-7 節；請所有國高中自然科老師(含代理)參加並擔任評審

(四) 國中本土語課程規劃

1. 【七八年級本土語課程】

(1)七、八年級學生本土語/臺灣手語選課結果於開學時提供予導師。

(2)9/3(四)課程開始。

(3)如果全班都選擇閩南語，則全班待在原班級上課；若有選擇其他語種，則採抽離至另一上課教室。

(五) 高中選修課程規劃

1. 【高一跑選暨二外課程】

(1)說明會：已於 8/20(四)高一新生訓練說明完畢；於 8/24(一)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2)公布選課結果：8/26(三)16 時前公告校網。

(3)開始實施日期及課程：9/7(一)第二外語及跑班選修課程開始，每週一第 3、4 節實施，共開設 14 門跑選課程暨 4 種第二外語(日、韓、西、法)；甲組：忠孝仁愛信義(先跑選/隔週二外)，乙組：和平善律體(先二外/隔週跑選)。

2. 【高一本土語/臺灣手語課程】

(1)高一學生本土語/臺灣手語選課結果已公告。

(2)9/3(四)課程開始。

(3)週四第六節為孝善班；第七節為信義班；週五第一節為和律美班；第二節為忠真體班；第三節為仁愛平班。

(4)各時段修習閩南語同學皆在原班級教室上課，臺灣手語在希賢樓三樓多功能教室 1(907 教室旁)上課、客語在希聖樓三樓 iPad 教室(進修部辦公室樓上)上課、原住民族語在希賢樓三樓多功能教室 2(707 教室旁)上課。

3. 【高二跑選修課程】

(1)高二學生課程初選結果已公告。

(2)開始實施日期及課程：高二跑選 A 組 9/7(一)起每週一第 1、2 節實施，開設 6 門課程；高二跑選 B 組 8/31(一)起每週一第 5、6 節實施，開設 6 門課程。

4. 【高三跑選修課程】

(1)高三學生課程初選結果已公告。

(2)開始實施日期及課程：9/1(二)高三 A 組跑班選修課程開始，每週二第 3、4 節實施，開設 10 門課程；9/9(三)高三 B 組跑班選修課程開始，每週三第 3、4 節實施，開設 8 門課程。

(六) 開學日課程規劃表

日期		高中部	國中部
上午	第一節	始業式	始業式
	第二節	教室暨校園環境整理 導師時間 領書(專科大樓 5F K 書中心)	教室暨校園環境整理 導師時間 領書(至美樓 2F 藝廊)
	第三節		
	第四節		正式上課
下午	第五節	正式上課	正式上課
	第六節	正式上課	正式上課
	第七節	正式上課	正式上課

1. 【國高中部各班學生名條】

新學期成績登記表已掛在校網首頁(一般訊息公告區置頂)，為保護學生個人資料，檔案有加密，密碼同上學年度，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教務處註冊組或撥分機 125/126/127。

2. 【教科書領取】

各班請於8/31(一)第2-3節，由班長帶同學(國中20位/高中35位)到指定地點領書，高中在專科大樓5樓卓越講堂(原K書中心)；國中在至美樓2F藝廊。請當場清單數量，如有缺漏或溢領教科書，國中部請至設備組補領書籍；高中部請至卓越講堂找代辦廠商處理。因教室更新為觸控螢幕，如有需要投影機遙控器及HDMI線，請至設備組借用。

3. 【學費減免、註冊單製發、相關獎助學金辦理】

- (1)若本學期尚未提出申請「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之國高中部同學，請於9/2(三)前請儘速攜帶申請表、最新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櫃檯辦理。
- (2)本學期註冊作業日程國中部與高中部將同時於9/14(一)發放註冊單，並同時於9/23(三)完成學期註冊費繳費事宜。
- (3)另請教師們可提醒有需要的同學，隨時上校網首頁『學生事務→獎助學金申請』查詢最新獎助學金申請資訊，或可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長處詢問。

4. 【國高中數位學生證】

- (1)國七新生全面製作，因全新北市高國中小同時於製卡中心製作，故時程上預計九月底到十月初發放。
- (2)高一新生部分製作，會區分為：初辦和補辦，初辦為國中階段非為新北市之外縣市或私立學校學生，補辦為國中階段屬新北市畢業，但原本學生證遺失的學生。初辦學生不收費，補辦學生須繳交138元製作費。
- (3)尚未收到學生證前，學生若有需要可以至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三、學務處

宣導事項

(一) 服務學習活動相關宣導(國中部導師務必詳閱)：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4分，上限12分。國中部學生務必符合服務學習時數，以免影響升學報名。高中生雖不影響升學，但仍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也請各班導師協助登錄時數；另每學期均會統計學生服務總時數，並進行敘獎。
2. 依「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規定，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1)上學期：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
 - (2)下學期：當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
3. 請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學生所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
 - (1)114學年度第2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115/9/1-115/9/30止。
 - (2)115學年度第1學期登錄時程：自115/8/31至116/1/31止，補登錄開放時程自116/2/1-116/2/28止。

(二) 請導師協助宣導更新服務時數卡之「年級等欄位」資料，並確實填寫學號。

(三) 期初各類調查：請導師協助，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調查、家長會退費申請皆於115/09/04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四)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請參照校網—學務處—副訓育組—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網址：<https://www3.schs.ntpc.edu.tw/p/404-1000-14306.php>

(五) 就學貸款：申請至115年9月18日(五)17:00，請有申請需求的學生將申請書第一聯及對保第二聯繳交回學務處副訓育組，以利辦理後續申請及彙報事宜。申請流程請參照：請參照校網—學務處—副訓育組—就學貸款，
網址：<https://www3.schs.ntpc.edu.tw/p/404-1000-14307.php>

(六) 仁愛基金：本校學生發生急難事件急需救助者，透過本人、班級導師或校內教職人員至學務處副訓育組領取並填寫申請表格。實施計畫請參照校網—學務處—副訓育組—仁愛基金，
網址：<https://www3.schs.ntpc.edu.tw/p/404-1000-14309.php>

(七) 環境衛生

1. 本學期資收時間：

高中部：週一下午打掃時間(14:50-15:05)、週四上午打掃時間(08:55-09:10)。

國中部：週一上午打掃時間(08:55-09:10)、週四下午打掃時間(14:50-15:10)。

2. 班級丟棄一般垃圾務必使用專用垃圾袋，並將垃圾袋綁好丟棄於垃圾子車中。

3. 各班平日教室所產生之垃圾，請用班費自行採買垃圾袋使用。

公共區域(含辦公室、廁所)所需垃圾袋，請打掃班級至學務處登記領取。

4. 請各班級、辦公室落實垃圾分類，分類原則：(1)紙張、(2)紙餐具(杯)、(3)保特瓶、(4)塑膠餐具(杯)、(5)鐵鋁罐、(4)玻璃類。請各辦公室務必落實「垃圾分類」與「垃圾減量」，以作為學生的表率。

5. 外掃區(辦公室、走廊洗手台、廁所洗手台)須放置肥皂或洗手乳，請至學務處門口小櫃子登記領取。
6. 新生每班教室掃具已於開學前送至各班，開學當日請持掃具領取單至學務處領取外掃區掃具(辦公室、廁所已有掃具，有需要再領取)。

(八) 餐食與補助

1. 115 學年度本校營養午餐供餐廠商為上將食品公司、統鮮美食公司，採國高中部每月輪餐方式供餐，本學期每餐為 60 元。
2. 國中部學生每日 8：00-15：55 學習期間不得至早餐部購物。
3. 依據「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早、午餐補助對象：(1)家庭為低收入戶(2)家庭為中低收入戶(3)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4)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5)家庭突遭變故致無力支付餐費學生(需經導師訪視認定)
4. 請導師協助調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需申請早、午餐補助之學生，並請其自行至衛保組填寫申表。
5. 本學期早餐券數位化，補助之學生可至四大超商開啟新北市校園通-餐食券-領餐 QRcode 領取早餐，家長可代為領取。導師亦可於相同路徑查看班級學生領餐情況，適時給予關心。
6. 為因應新北市自 115 學年度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故本校國中部僅提供早餐補助申請表。

(九) 學生保險

本學年學生團體保險費為 800 元，將隨註冊費一併收取。由於 10 月底以前就必須將保險費匯至保險公司。屆時如有學生尚未繳納註冊費，該生「不能申請」此保險。

(十) 健康促進

1. 本校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推動主議題為：菸檳防制；次主議題為：視力保健；次議題為：藥物濫用防制。
2. 配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計畫主題為「青少年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相關文宣，以供加強菸害防制相關知能，網址：<https://reurl.cc/IYYgml>。
3.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防制之知能，轉知教育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製播之校園菸害防制主題之專訪。
(1)「電子煙防制策略與挑戰」：<https://gov.tw/bMq>
(2)「破解菸品迷思 推動拒菸教育」：<https://gov.tw/eTS>

(十一)「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非強制)

1. 為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託辦理「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請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之產品之全校師生，若有意申請團體訴訟，請依連結之團體訴訟注意事項備妥相關文件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衛保組，以利後續資料統整。
2. 國中部導師：請協助同學將應注意事項裝訂於聯絡簿，讓家長知悉。

3. 高中部導師：請協助發放團體訴訟應注意事項，讓家長充分了解本案。
4. 請導師協助轉告國七及高一新生由 114 學年度之就讀學校辦理團訟。
5. 「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文件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ql5VaJvmaC5nL9ofNfucdgmV7167cp0?usp=drive_link

- (十二) 重申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或其他法定相關通報，提醒各位老師於「24小時內」至學務處進行通報，如有延遲通報之情形，依照相關法規對知悉者進行相關裁罰。
- (十三) 教育局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十四) 暑假改過銷過注意事項：
國中及高中有改過銷過的學生，請於 9/9/-9/12 上新北校園通系統查詢
- (十五) 有關交通安全行人部分，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請勿於行進間邊走邊低頭划手機，並時刻注意道路車輛狀況，如老師有需交通安全相關教材，可至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查詢。
- (十六) 轉知 115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539596 號函有關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專區新修正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1. 煙火施放專區新修正自 115 年 9 月 1 日即日生效，詳情請見消防局網站
 2. 民眾不得於每日下午 10 時至次日上午 6 時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
 3. 發現非法儲存爆竹煙火者，請撥打 119。
- (十七) 有關 115 學年度始業式集合位置圖，請各位老師參閱下圖。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全校集合位置圖



二、本學期預定完成工作

(一) 訓育組

1. 115/08/31 辦理始業式。
2. 115/08/31 辦理開學歡迎活動
3. 115/09/03 辦理幹部訓練。
4. 115/9/16 辦理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大會。
5. 115/09/24 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
6. 115/12/18 辦理高三考生包高中祈福活動。
7. 115/12/05 籌辦校慶活動。
8. 116/01/20 辦理休業式
9.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與選舉及後續運作。
10. 全面推動各面向服務學習活動。
11. 承辦代理導師相關事項。
12. 本學期導師會議召開時間如下：9/3、10/1、11/5、12/3、1/7
13. 辦理班週會活動，115-1 班週會講座規劃詳閱校網公告。

(二) 副訓育組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討論題綱擬定。
2. 急難救助（仁愛基金）、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等各項補助申請辦理事宜。
3. 祖父母節學習單彙整與展示。
4. 115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購買意願調查、招標、畢編訓練、畢業照拍攝及封面評選。
5. 籌辦各年級年級模範生發表暨選舉事宜。
6. 執行 115 年 8-12 月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7. 規劃及執行扶少團團務工作。
8. 每月各班品格之星事務。
9. 扶少團相關業務。

(二) 社團活動組

1. 社團上課時間：

	高中部	國中部
1	115/9/4	115/9/11
2	115/9/18	115/10/23
3	115/10/2	115/11/6
4	115/10/16	115/11/20
5	115/10/30	115/12/4
6	115/11/13	115/12/18
7	115/11/27	115/1/15
8	115/12/11	
9	116/1/8	
10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1次	***9/25、10/9、1/1 放假 1 次
	共計9次	共計7次

2. 國高中選社事宜：

◇ 國中新生紙本選社（選社時間 115 年 8 月 18 日）

✧ 高中系統選社（選社時間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8 月 29 日）

3. 名單公布日期：國中部 9/4（星期五）；高中部 8/31（一）中午。

（三）本學期相關活動時程安排：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戶外教育：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行前說明會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中午）
3. 115 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115 年 10 月 25 至 10 月 30 日。
4. 115 學年度「光影下的生活溫度」系列攝影展：11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
5. 日本滋賀縣近江八幡市兄弟社高校蒞校拜訪：115 年 12 月 9 日。

（四）體育運動組

1. 9 月 29 日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暫定）。
2. 掌握操場工程進度及對體育課程之影響範圍，並依實際情形適時調整可使用之教學空間。
3. 在確保學生安全及工程條件許可之情況下，持續推動學生體育活動，規劃適切課程內容，兼顧學習成效與活動品質，並彈性調整場地運用及教學目標。
4. 統整規劃及調配教學空間，妥善協調專長訓練與一般體育課程之場地使用需求，降低場地衝突。
5.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及校慶相關體育活動。
6. 辦理各運動團隊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及核銷事宜。
7. 辦理高中體育班課業輔導課程相關事宜。
8. 辦理高中體育班升學講座及規劃大學參訪活動。

（五）衛生保健組

1. 國、高中外掃區掃具發放完畢(9/1)。
2. 校園整潔環境巡查開始(9/8)。
3. 每週一次不定期稽查販賣部品項。
4. 每月召開膳食供應委員會議。
5. 教育局餐食、免洗餐具訪視。
6.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早午餐補助(9/4)。
7. 環境教育及食農教育活動。
8. 健康促進教育活動、課程。
9. 補助學生友善生理用品。
10. 新生健檢(9/21~22)、八年級女生 HPV 疫苗第一劑接種(9/23)、流感疫苗接種。

（六）生活輔導組

1. 8/31-9/4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
2. 9/4 法治教育宣導（七、八年級）。
3. 9/8 霸凌防制委員會。
4. 9/10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5. 9/15 防震、防災預演練（10：20）。
6. 9/21 防震、防災正式演練（9：21）。
7.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
8. 服裝儀容委員會

四、總務處

(一) 宣導事項

1. 各辦公室電話分機調整於本週施作完畢，因代理代課教師尚未到位，分機表仍可能變更。
2. 公務人力僅應處理公共事務，學校教職員之個人信件請避免填寫本校地址，應改寄私人住處。所有寄至本校之個人信件不通知領取及分送至座位，僅協助保留於總務處前門窗台至月底，請同仁自行領取。
3. 文書組長預計於 9 月 24 上任，期間文書組業務仍由總務處全體協助代理中；請務必每日檢查公文系統並提前簽辦公文與報表。
4. 為推廣無現金繳納環境請老師將訊息轉知學生及家長:請利用多元支付管道繳費，詳情請參閱繳費單樣式 [附件-繳費單樣式1150819.jpg](#)。另支付管道不收手續費有：
 - (1) 信用卡網路繳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 (2)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用戶，利用臺銀網路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支付任何手續費。
5. 開學日制服購買與更換：綜合大樓一樓(11:00-13:00)。

(二) 校園大型工程進度

1. 透水保水優化工程：校園前側新水溝施作中、滯洪池周邊土方回填作業進行中。
2.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綜合大樓無障礙坡道整修工程案：9/12 開工(工期 50 日曆天)
3. 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計畫－防護室整修工程進行中。
4. 新北市 115 年學校國際化獎助實施計畫案美化綜合大樓穿堂與茶水間環境。
5. 高一班級教室書包櫃：規劃中。

(三) 新生訓練與開學相關準備(校園暑期完成工程)

1. 全面汰換高中部教室桌椅共計 1,310 套、老舊課桌椅清運。
2. 綜合大樓原 K 書中心改建置「卓越講堂」空間改善。
3. 綜合大樓跨科學實驗班科創基地空間改善。
4. 至美樓「社團準備教室」、「表演教室」、「版畫教室」與走廊空間改善。
5. 國中部教學區(至真樓、至善樓、至美樓、希聖樓、希賢樓)暨圖書館監視系統設備改善。
6. 校園有危害風險校樹移除暨一般校樹修剪。
7. 幼兒園廚房空間防漏及整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空間增設。

(四) 其他持續執行中案件

1. 公有房舍屋頂暨風雨球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賃案。
2. 114-115 年度電話及廣播系統維護案(含後續擴充 1 年)
3. 115 學年度集美國小、三重高中、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四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
4. 11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教室班級資訊設備採購案
5. 115 年度精進教學所需展示與收納物品採購案
6. 115 年度庶務性事務委外服務案
7. 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案
8. 115 年度游泳教學服務採購案
9. 115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防護室整修工程案

10. 115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器材設備採購案
11. 115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案
12. 115 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採購案
13.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教科書採購案
14. 115 學年度幼兒園雜糧南北貨食材採購(含後續擴充 1 年)
15. 115 學年度幼兒園乳品及飲料食材採購(含後續擴充 1 年)
16. 113 年度販賣部暨熱食部招商案
17. 113 年度新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所轄網站維運計畫招標案

五、輔導處

(一)輔導組

1. 本學期責任輔導班如下表所示：

115-1 高中輔導科配課時數及責任班級

班級序	高一	導師	授課(生涯)	責任	高二	導師	責任	高三	導師	授課(生命)	責任
1	忠	林嘉琦	宋佳芸	宋佳芸	忠(社會)	張維倫	宋佳芸	忠(社 A)	李俐瑩	-	宋佳芸
2	孝	郭芳妤	林玉涵	林玉涵	孝(社會)	林淑華	林玉涵	孝(社 A)	許麗莎	-	林玉涵
3	仁	許盛翔	李芳淇	李芳淇	仁(社會)	劉怡均	李芳淇	仁(社 B)	張秀蓉	-	李芳淇
4	愛	彭羽旸	宋佳芸	宋佳芸	愛(社會)	歐陽靜芳	宋佳芸	愛(社 B)	陳貞宇	-	宋佳芸
5	信(國際)	王婉如	林玉涵	林玉涵	信(國際)	盧奕安	林玉涵	信(國際)	褚淑美	-	林玉涵
6	義	林秋慧	李芳淇	李芳淇	義(社會)	林瑞瑀	李芳淇	義(理工)	鄭宏展	-	李芳淇
7	和	邱苡茜	宋佳芸	宋佳芸	和(理工)	林宜嫻	宋佳芸	和(理工)	林凡又	-	宋佳芸
8	平	吳恬綺	林玉涵	林玉涵	平(理工)	楊惠閔	林玉涵	平(理工)	邱皇祺	-	林玉涵
9	真(科學)	洪昕嵐	李芳淇	李芳淇	真(理工)	張時嫻	李芳淇	真(生醫)	謝福餘	-	李芳淇
10	善	林馥蘋	宋佳芸	宋佳芸	善(生醫)	邱麟雅	宋佳芸	善(生醫)	張威進	-	宋佳芸
11	律	黃美筑	林玉涵	林玉涵	律(生醫)	張雅萍	林玉涵	律(生醫)	陳明莉	-	林玉涵
12	美	蔡佩陵	-	李芳淇	美	歐淑敏	李芳淇	美	陳鏞旭	李芳淇	李芳淇
13	體	楊馥微	-	陳緯安	體	吳信緯	陳緯安	體	郭明琪	陳緯安	陳緯安

115 學年度國中專/兼輔責任班級表

班級	導師	責輔 1	責輔 2	班級	導師	責輔 1	責輔 2	班級	導師	責輔 1	責輔 2
701	林香儀	高霽紋	朱乙璘	801	王文英	高霽紋	郭明惠	901	周艾琦	郭明惠	高霽紋
702	黃健蓉	郭明惠	朱乙璘	802	楊雅琪	高霽紋	郭明惠	902	陳雅利	郭明惠	高霽紋
703	賈青鳳	朱乙璘	高霽紋	803	黎慧倫	高霽紋	郭明惠	903	李佳臻	郭明惠	高霽紋
704	洪佳紋	朱乙璘	高霽紋	804	劉玉明	高霽紋	郭明惠	904	孫靖雅	郭明惠	高霽紋
705	楊美惠	朱乙璘	高霽紋	805	翁逸樺	郭明惠	高霽紋	905	江翊如	郭明惠	高霽紋
706	尤秋雅	朱乙璘	郭明惠	806	閻永瑛	郭明惠	高霽紋	906	林奎佐	高霽紋	郭明惠
707	李培鈺	朱乙璘	郭明惠	807	蔡盈任	郭明惠	高霽紋	907	李旻蓉	高霽紋	郭明惠
708	蔡欣潔	朱乙璘	郭明惠	808	江素燕	郭明惠	高霽紋	908	梁珠珠	高霽紋	郭明惠
特教班	林怡廷 江采倪	郭明惠	高霽紋	-				909	鍾妮妮	高霽紋	郭明惠
								910	鄭秋美	高霽紋	郭明惠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二、 專輔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依輔導教師人力規劃，全校班級數(含特教班)，每班需有兩位輔導教師服務。
- 三、 責任區優先順序，以責輔 1 為主，責輔 2 為輔助。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轉介心理師及社工師。
- 四、 為考量個案量及延續型個案需求，部分個案會由輔導組協調分案。

輔導處分機：

輔導主任王曹晏婷#140、輔導組長陳緯安#145、專輔教師高霽紋#169、專輔教師郭明惠#146

特教組長謝宜珍#167、特教副組長溫念庭#148、資料組長楊謙萬#143、資源班老師 #147

2. 【教師每年輔導相關法定研習】宣導：

- (1) 依據《學生輔導法》每年應有三小時輔導知能研習，其中可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兒少保護、網路成癮、兒少性剝削防治、自傷防治等議題。
- (2) 依據《家庭教育法》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建議老師們可持續關注本校辦理之親職講座，或配合其他實體或線上研習。
- (3)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年應接受至少兩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3. 本學期親職講座宣導：

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相關親職講座時程，並鼓勵家長參與：

日期	講題	講師
115 年 9 月 12 日(六) 10:00-12:00	(國中部) 國中生有了沒？ 身為國中家長要知道的幾件事	王可杰主任
	(高中部)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莊伯萱教授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18:30-20:30	青少年手機使用的心理需求	左涵瑄心理師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 18:30-20:30	不完美也沒關係： 與孩子從坦誠出發的新旅程	胡瑋婷心理師

4. 本學期預計會辦理的家長親職團體：

日期	講題	講師
115 年 11 月 7 日(六) 9:00-12:00	從矛盾到溝通—怎麼互動， 才能靠近彼此的心？	顏珮君心理師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 9:00-12:00	失敗的價值—急著幫孩子解決， 還是陪他長出韌性？	顏珮君心理師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 9:00-12:00	邊界與鬆弛感—孩子越大， 要如何拿捏愛與界線的距離？	顏珮君心理師

5. 本學期預計舉辦生命教育教師增能工作坊：邀請臺灣正念發展協會專業講師，帶領本校教師進行正念的學習與應用，規劃如下：

週次	日期	主題	課程地點	講師
一	9/10(四)	從自動導航中覺醒	心旅程會議室	臺灣正念發展 協會理事 江秉翰老師
二	9/17(四)	維持對身體的覺察	二樓愛心教室	
三	9/24(四)	迷宮中的老鼠，將正念編織在日常生活	二樓愛心教室	
四	10/1(四)	心是造謠能手	心旅程會議室	
五	10/15(四)	轉身面向困難		
六	10/22(四)	沉溺過去與未來…？從自動化反映到 自主性回應		
		午餐正念飲食		
七	10/29(四)	你多久沒跳舞了，更好地照顧好自己		
八	11/5(四)	活出你狂野而寶貴的生命	二樓愛心教室	

6. 家長日相關事宜：

- (1) 本學期家長日規劃於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實施。
- (2) 家長日應為全員參加之學校重大活動，未能出席者應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紙本假單完成請假手續，專任教師應於活動日上午 8:30 前至人事室簽到，各處室人員由單位主管控管。所有出席教師及行政人員，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自行擇半日補休。

- (3) 專任教師、學科教師請視教務處安排通知至任教班級進行課程、教學說明，有到班說明之教師亦請於班級簽到簽名留存，以供教務處未來規劃課務說明之參考。
- (4) 家長日連結已完成更新。請教務處協助教師完成「教師教學計畫」、「班級經營計畫」，並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前上傳至家長日網頁。

※家長日專區連結操作步驟：

家長日專區	
(1) Google Drive 網頁：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uwcxee61e04eTqQc7gM07-EFbiBbRXR?usp=sharing 或掃描 QR CODE。 (2) 請先登入家長日專用 MA 共用帳號。 帳號：schsteacher@ma.schs.ntpc.edu.tw； 密碼：schsteacher (3) 在網頁左側找到『我的雲端硬碟 my drive』 →『家長日_班級上傳專區(含班級經營、教學計畫)』。 (4) 點選進對應資料夾： 【國/高中部】-【年級】-【班級】-【班級經營/教學計畫】。 (5) 上傳文件：可直接拖曳至畫面，亦可以按右上角『新增』-『檔案上傳』。 (6) 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輔導組#145。	

- (5) 班級回條統計表請各班導師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12:30前繳交，以利家長日手冊彙整，活動當日每班選3至5位服務學生(含輔導股長)，協助導師處理相關事宜。各班之會議紀錄、簽到表、志工報名表，請於會後繳回輔導處；家長代表請繳回學務處，以利彙整。
- (6) 各處室宣導資料(含校長、家長會長)請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交給輔導組，以利手冊彙整公告。

(二)資料組

- 9/23(三)上午9-11時：預計邀請高職友校稻江護家餐飲管理科、喬治高職時尚造型科協助辦理教師節敬師茶會活動，地點於5樓K書中心，現場備有茶水點心，歡迎教師同仁共襄盛舉。另有頭皮健康檢測小講座及頭梳舒壓體驗活動，歡迎教師預先登記。詳細請關注後續活動公告。
- 【高中】高二、三學習歷程學生114學年度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於9/13(日)晚間23:59截止，若未能於截止前完成，請務必聯繫資料組，協助排除困難或調整時間。115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上傳認證時間已完成設定，詳細日期請參閱學習歷程專區供各相關資訊。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專區網頁路徑：學校網頁→右側「首頁訊息」連結點選即可，專區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資源，請高中部師生多加利用。
- 【國中】114學年度國中九年級技藝班開設3班，週一下午：稻江護家、週二下午：東海高中、週三整天：穀保家商，感謝擔任帶隊教師的夥伴，陪同學生前往高職上課。各次上課日期如學期行事曆。
- 【國中】12/3(四)段考後下午規劃辦理八年級高職參訪，參訪學校為三重商工、稻江護家；

10/02(五)規劃辦理七八九生涯講座，邀請講師到校與師生分享。另安排學生技專校參訪、教師技職研習、教師生涯研習等活動，待確定日期後提前發布活動訊息。

5. **【國中】** 教育局自 115 學年度起取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實地走訪國中各校檢視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辦理情形，約 4 年必定輪到一次訪視)，由「國民中學適性生涯卓越學校認證實施計畫」代替。由各校於 6 月學年末提交完整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成績為優等(90 分以上)、一等(80~89 分)學校可申請認證，由生涯輔導團實地到校進行檔案檢核、現場訪談，實地檢視成績 80~89 分認證為「適性生涯優良學校(獎勵經費 5 萬元整、獎狀 1 幀及獎牌 1 面)」，90 分以上為「適性生涯卓越學校(獎勵 10 萬元整、獎狀 1 幀及獎牌 1 面)」。詳細執行細節以期初國中生生涯發展會議中討論，懇請國中教師夥伴協助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如教師生涯規劃議庭融入課程(須留課程紀錄)、教師引導學生完成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等。

(三)特教組

1. **【已完成事項】**

- (1) 114 學年度國九、高三畢業生已順利完成升學安置，後續轉銜工作由個管教師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
- (2) 115 學年度國、高中特殊新生安置相關作業已完成，感謝七年級及高一全體導師的協助與配合。
- (3) 訂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115 學年度特教知能研習—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小孩(CRPD 與融合教育同行)」。

2. **【期初 IEP 會議】**

預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18 日(五)召開國、高中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另行發送開會通知，敬請收到通知之教師撥冗出席，共同討論學生之教育需求與支持策略。

3. **【身心障礙類】**

- (1) 08 月 31 日(一)集中式特教班開始上課、資源班同步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 9 月 1 日(二)國、高中不分類資源班開始上課，敬請導師、任課教師留意學生至資源班的時間。
- (3) 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電腦化適性生涯性向測驗」。屆時將抽離國九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測驗，以利後續適性安置報名作業。。

4. **【資賦優異類】**

- (1) 數理類資優校內方案(共 4 名)，由高中部謝福餘教師、黃耀德教師擔任數理資優教師，預計於 10 月開課。
- (2) 語文類-資優校內方案(共 1 名)，由國中部呂伊甄教師、黃禾欣教師擔任語文資優教師，預計於 10 月同步開課。

5. **【升學輔導-國中部】**

- (1) 新北市 116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報名簡章：一般類科、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九年級畢業生共 21 名，預計於 116 年 2 月開始進行網路報名，屆時將協助特生進行相關報名作業。
- (2)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請應考服務學生約 10 名，第一階段由特教組協助填報與送件分區審查。

6. **【升學輔導-高中部】**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待相關期程確定後，特教組

將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辦理相關報名作業。

7. **特教宣導講座**：預計於116年1月15日（五）班週會時段，與輔導組共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相關活動資訊將另行通知。
8. 感謝各位師長持續關注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生活適應、學習及生活輔導**。學生的成長與適應，有賴親師及校內各處室共同支持與陪伴，辛苦大家了，謝謝各位老師！

（四）美術組

1. 暑假國高中美術版畫營隊皆辦理完畢，順利圓滿，感謝導師與行政支持。
2. 9/14-18 預計辦理學生美展美術班組的收件，9/18（五）校內初選，實施計畫詳情請依簡章規定。
3. 國中部七、八年級美術班今年十月暫定辦理輔大參訪與社區寫生活動。
4. 高中部高二美術班將於 9/3（四）於桃園國際機場舉行班展「島嶼食光」感謝王明鐘、歐淑敏、陳建宇老師指導，10/1（四）上午 11:00 開幕茶會。
5. 第十屆美術班升學榜單成績亮眼，國立大學比 77.3%，臺灣藝術大學合計共十位，感謝全體老師。

（五）高中輔導

1. 本學年度高中輔導團隊由陳緯安老師、李芳淇老師、林玉涵老師及宋佳芸老師共同組成，並有政大諮商所黃威翔實習心理師於本校進行兼職實習。團隊將持續統籌推動高中部學生各項輔導業務；責任班分配敬請參閱輔導組公告。
2. 學期初將由輔導教師帶領高一新生至電腦教室填寫線上 A 表，完成高中部學生資料建置。
3. 高一預計於本學期完成「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測驗，並將結果匯入校務行政輔導系統中提供導師參考。
4. 高二預計於116/01/15（五）班週會時段與特教組共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六、圖 書 館

讀服組

（一）書目資源

1. 好書推薦－感謝老師們踴躍推薦，表單置於館藏查詢首頁，歡迎老師們多多利用。
2. 愛閱書展時間：本學期的書展舉辦於第一次期考後11/16(一)-11/20(五)，地點位於5樓卓越講堂，現場購書亦有相應折扣，歡迎老師們多加利用。

（二）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截稿時間:

1. 閱讀心得：115/9/1~115/10/8(中午12時)
2. 小論文：115/9/1~115/10/15(中午12時)

(三) 自主學習計畫

1. 高一：提供全班自主學習計畫書紙本，開學後領取
2. 國七：延續假期自主學習理念，將辦理說明講座告知學生
3. 國八：將於10/30辦理自主學習發表會，導師可推薦優秀學生進行當日短講。

採編組

(一) 雙聯學制課程：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彈性自主學習時間擬開設「學術英文」，限額15名。
修課完畢將由本校核發修課證書，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證明(詳情請參閱附件)。

1. 第一次試聽課程：

- (1) 日期與時間：9/3 (四) 10:10-12:00。
- (2) 參加對象：於 9/1 (二) 17 時前完成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3MLJP4uT3h89V1s9> 報名的學生。
- (3) 說明：學生可於試聽後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報名。

2. 正式課程(9/10)：

- (1) 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 (15 人)，將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 (2)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校網首頁右側「雙聯學制區」。

(二) 國際交流活動：德國克卜勒文理中學交換學習計畫：

1. 交流時間：預計 116 年 7 月 2 日～7 月 12 日 (11 日 10 夜)。
2. 招募對象：高一、高二學生，共 15 名 (獲選者須擔任 117 年德生回訪之接待學伴)。
3. 費用與補助：團費約 9.9 萬元；提供 14 名一般生每人約 1.5 萬元補助，以及 1 名特殊生全額補助。
4. 報名截止：115 年 9 月 30 日 (三) 中午 12:30 前。
5. 導師協助事項：
 - (1) 學生報名表需經導師簽名推薦。
 - (2) 獲選學生於培訓及活動請假期間，須自行聯繫導師與任課教師補足課業進度。
 - (3) 實施計畫與附件請至圖書館領取或至校網公告下載參閱。

資訊組

(一) 依據教育局規定，每位同仁每年皆需要完成 3 小時資安研習，請老師們徑自瀏覽研習系統或查閱北市教育局線上研習的資安相關場次完成研習。

七、人事室

一、為辦理 **115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委員會委員** 改選事宜，請注意每人至多 9 票，超過或塗改則為無效票，請各位老師於會後將票選單投入票選箱，會同教師會統計票數後再將票選結果公告。

二、請申請 115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將申請表 1 份及單據送人事室辦理，空白表格在場外有需要的同仁可以索取。

重要規定提醒如下：

(一)學費單與繳費單，若繳交影本證明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即就讀公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家戶所得在 148 萬以下免繳學費者】不論減免金額多寡，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子女打工於開學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均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三)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領請領；**經查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私立大學每學期補助 3 萬 5,800 元、私立專科學校每學期補助 2 萬 800 元或 2 萬 8,000 元。請同仁留意註冊單是否印有「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之字樣，並留意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時間，以免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切勿重複請領

(五)具雙重補助身分者，務必審慎選擇，如後續勾稽查核具重複補助之情事須提書面報告說明。

三、115 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仍有名額，如年滿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 114 年尚未申請者，得向人事室登記申請，另年齡未滿 40 足歲者，有新規定(如下說明)。以上請先向人事室事先登記申請(以免不符規定)，核給公假一天，惟課務自理。(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

(一)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

1.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4,000 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8,000 元為限。
2.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二) **115 年健康檢查增加補助對象** --新北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未滿 40 歲的人也有補助囉!代理教師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也可以申請，還有相關類別人員....

1. 下方有簡易判斷程式，重高健檢補助試算(僅適用本校)

<https://gemini.google.com/share/fc9330a0eddf> 請同仁多加利用

2. 惟注意若是符合補助 1200 的人，除要符合勞工健檢項目外，健檢報告要繳交本校備查。

3. **依規定所有編制內教職都適用職安法**，除依職安法申請補助的同仁外，所有同仁都需依規定健康檢查，並繳交職安法規定內容的健檢報告給學校備查，若同仁不繳交

經勞檢抽查到，會對個人開罰。教師會每年都會辦理健康檢查，項目是符合職安法規範內容，請同仁多多參與，照顧好自己的身體。

(三)若有申請補助的同仁，請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資料。

四、教師節禮券票選，連結已放在群組，請編制內正式教師上網投票，截止日 8/31 下午 5 點結束，票選結果公告群組。

五、政策及人事法令宣導

(一)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國相關請假說明如下：

- 1、教師兼行政(含職員工)全年出國需先填寫出國備查單及假單並經校長核准後始離校。
- 2、教師於學期中出國需先填寫出國備查單及假單並經校長核准後始離校(課表有課不得調、代課出國，除五倫原因外)。
- 3、寒暑假時教師出國請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填寫出國註記。

(二) 如教師需申請在職或公餘時間進修學位，請依規定填寫申請單並經服務學校核准。

(三) 差勤宣導：

- 1、請假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辦妥程序後離校，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並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辦理。
- 2、公假：經校內自行簽准薦派參與活動，上網請假請檢附公文及簽辦歷程。
- 3、公費派代：派代權責在教育局，公費代課務必上傳教育局得以派代公文(派代及公假日期)。
- 4、家庭照顧假：請於事由欄敘明事由(勿簡單以「有事」、「在家照顧小孩」為事由，請同仁註明是因何種原因須親自照顧，以方便學校認定)，不符合「家庭成員預防接種、臨時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等事由者，請改請【事假】或【補休】。連續 2 日以上需附證明，家庭照顧日數併入事假計算累計超過 7 日須按日扣除薪資，辦理成績考核時不列入計算。
- 5、身心調適假：請務必通知教務處課務處理並依實請假，若需課務派代，請務必依實上表定課程，如屬調課或換課，不得支領代課費。提醒：若離校務必請假，非有課才請假。

(四) 重申公教人員各項兼職法令暨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五) 員工協助宣導：

1、申請種類：個人諮詢及團體諮詢

2、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相關表件後 E-mail 至新北市政府專用信箱
EAPS@ntpc.gov.tw

3、電子郵件預約：新北市政府專用信箱 EAPS@ntpc.gov.tw

4、電話洽詢：(02)2960-3456 分機 4316

5、服務項目：

- (1)心理諮商：情緒壓力、家庭問題、婚姻關係、人際關係等
- (2)法律諮詢：公務上法律問題、民刑事案件
- (3)財務諮詢：稅務處理、財務管理規劃等
- (4)醫療諮詢：飲食調理、體能評估、健檢報告分析等
- (5)職涯發展諮詢：職系轉換、陞遷管道、退休生涯規劃等
- (6)管理諮詢：領導統御、溝通協調

6、相關連結

新北市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1379c4800164fbbf>

簡式健康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http://health99.hpa.gov.tw/onlineQuiz/bsrs5>

壓力指數測量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http://health99.hpa.gov.tw/onlineQuiz/pressure>

八、進修部

感謝所有支援進修部夜間上課的老師，讓進修部各項業務能順利進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辦理。
- 二、此次修訂重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如附件。

辦法：如附件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此次訂定規定重點，如附件。

辦法：如附件

提案三：

案由：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 一、本校115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主議題為「菸檳防制」；次主議題「視力保健」；自選議題「藥物濫用防制」。
- 二、詳細資料如附件。

辦法：如附件

提案四：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二、此次修訂重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如附件。

辦法：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學校相關組織報告

一、家長會：

二、教師會：

捌、散會

繳費單樣式(總務處出納組)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繳費單
113(1) 國中 部註冊費繳費收據

9148153111103270
列印時間: 113-09-09 第一聯: 學生收執聯

校務章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院別		班別	一班	身份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01.家長會費	100	02.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一、繳費日期: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止。	
03.教科書費	1,744	04.課業輔導費	1,104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OK便利超商。 2. 郵局、臺灣銀行各分行。 3. 信用卡繳費、ATM轉帳。 4. 新北校園通APP(學費pay)。 三、若逾期仍可持單至臺銀臨櫃繳納。	
合計新台幣: 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1) 各行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HiNet、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請使用IE)繳學雜費,公立國中小學雜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2)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3) 收據列印請於繳費後5-7工作日至https://esa.ntpc.edu.tw點選「學生線上繳費」即可列印收據。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出納組長	高儀萍	主辦會計	張玉芬	校長 曾麗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繳費單
113(1) 國中 部註冊費繳費收據

列印時間: 113-09-09

9148153111103270
103270
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

校務章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院別		班別	一班	身份註記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01.家長會費	100	02.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一、繳費日期: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止。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OK便利超商。 2. 郵局、臺灣銀行各分行。 3. 信用卡繳費、ATM轉帳。 4. 新北校園通APP(學費pay)。 三、若逾期仍可持單至臺銀臨櫃繳納。
03.教科書費	1,744	04.課業輔導費	1,104	
合計新台幣: 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1) 各行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HiNet、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請使用IE)繳學雜費,公立國中小學雜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2)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3) 收據列印請於繳費後5-7工作日至https://esa.ntpc.edu.tw點選「學生線上繳費」即可列印收據。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出納組長	高儀萍	主辦會計	張玉芬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繳費單
113(1) 國中 部註冊費繳費收據

列印時間: 113-09-09

第三聯: 代收單位留存聯

校務章		超商專用		130920634	
合計新台幣: 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9148153111103270		003783000003148	
交易	66101	繳費金額	9148153111103270	劃撥帳號: 50150412	
代收類別	9148	繳費金額	3,148	戶名: 臺灣銀行代收學校學雜費	
*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 *繳費期限: 113-09-20		台灣PAY		繳款人代號: 1130920914831311103270	
認 領 欄		郵局專用		繳款金額: 003154	
製單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輸入行請點選: 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 9148153111103270、轉入金額: 3,148。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用戶,利用臺灣網路銀行繳交本學學雜費先支付任何手續費。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02-27608818(如欲分期請先洽發卡行)→按1→學校代號: 8814600014#→轉帳帳號#→依語音指示完成繳費。			